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巧靜

電話：02-87897612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cjche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2007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(360000000G_11502007464_doc7_Attach1.odt
360000000G_11502007464_doc7_Attach2.pdf
360000000G_11502007464_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以工程技字第1150200746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